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50610716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店家綜合保險停業損失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店家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店家綜合保險停業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於載明之保險標的處所內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承保之事故，致本保險契約載明之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直接所引起之停業損失，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本附加條款承保之事故，為主保險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事故，如同時投保主保險契約之天災附加條款者，並包括該附加條款第一條約定之事
定義	第二條 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被保險人：係指實際於保險標的處所經營業務之人。 二、停業：係指保險標的物因承保事故發生，客觀上無法營業或營業顯有困難致無任何營業收入之情形者。 三、營業毛利：係指營業收入總額減去營業成本總額。 四、非持續費用：係指於停業期間不必繼續支付的費用。
不保事項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其他附帶損失。 二、政府命令之拆除或焚毀所增加之停業損失。 三、受毀損之保險標的物於重建、修復或重置間，因遭受罷工、暴動；民眾騷擾、他人之惡意破壞行為或恐怖主義份子之破壞行動，所增加之停業
賠償範圍	第四條 賠償範圍 遇有承保事故發生致被保險人停業時，期間之計算，以保險標的物發生毀損或滅失時起，至被保險人以客觀上重建、修理或重置該財產所需合理必要之期間或開始營業為止，本公司依被保險人之實際營業損失賠償，每日賠償限額為要保書上所載明之金額，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賠償日數為六十日，該期間雖延至保險期間到期日以後亦不受限制。當實際營業損失超過每日賠償限額乘上停業日數之總額時，以該總額為限。 前述所稱之「實際營業損失」係指停業期間內，所減少之營業毛利扣除不必繼續支付之各項非持續費用，營業毛利之計算依停業前六個月帳簿、日記簿或財務報表記載計算所得之平均。唯無上述帳冊資料記載者，每日賠償限額以一千元為限。
自負額	第五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自負額為二個連續營業日之損失。凡自承保事故發生時起算，其確定停業期間不超過二個連續營業日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而確定停業期間超過二個連續營業日者，本公司僅就超過自負額之損失部份負補償責任。
損失通知之義務	第六條 損失通知之義務

	遇有承保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儘速通知本公司。要保人、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被保險人以外之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亦得依本項約定為承保事故發生之通知。 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者，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其因而致使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得請求被保險人賠償。
理賠文件之提供	第七條 理賠文件之提供 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本公司需予理賠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儘速提供帳簿、日記簿或財務報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以利本公司進行損失之理算。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前項義務者，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
條款之適用	第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其他未規定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